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 E9 99 85 E8 88 AA E7 c36 329934.htm (1 9 4 4 年 1 2 月 7日订于芝加哥)本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的签字国与接受国, 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成员国,声明如下:第一条第一节每 一缔约国给予其他缔约国以下述关于定期国际航班的空中自 由:(一)不降停而飞越其领土的权利;(二)非运输业务 性降停的权利;(三)卸下来自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、货 邮的权利;(四)装载前往航空器所属国领土的客、货、 邮的权利;(五)装卸前往或来自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客、 货、邮的权利。关于本节(三)、(四)、(五)各项所规 定的权利,每一缔约国所承允的,仅限于构成来自或前往该 航空器所属国本十的合理的直接航线上的直达航班。本节所 规定的权利不适用于对定期国际航班禁止使用的军用机场。 在战争或军事占领地区及战时通往此等地区的补给线上,此 项权利的行使须经军事主管当局核准。第二节上述权利的行 使应按照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的规定,在国际民用航空公 约生效后,则应按照该公约的规定。协定和公约都是于一九 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制订的。第三节一缔约国给予另 一缔约国的航空公司以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权利时,得规定该 航空公司在此经停地点提供合理的商业性服务。这一规定在 经营同一航线的航空公司之间不得形成差别待遇,应当考虑 到航空器的载运能力,并且在执行此项规定时,应不损害有 关国际航班的正常经营或任何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。第四节 每一缔约国有权拒绝其他缔约国的航空器在其领土内为取酬

或出租装载运往其领土内另一地点的客、货、邮。缔约各国 约定不订立任何协议以特许任何另一国或任何另一国的航空 公司以独享为基础的任何此项,特权,也不向任何另一国取 得任何此项独享的特权。第五节每一缔约国在遵守本协定的 规定下,可以:(一)指定任何国际航班在其领土内应该遵 循的航线及其可以使用的机场。(二)对任何此项航班在使 用机场及其他设备时征收或准予征收公平合理的费用,此项 费用应不高于其本国航空器在从事同样国际航班时使用此项 机场及设备所缴纳的费用。如经一有关缔约国申诉,则此项 对使用机场及其设备所征收的费用,应由根据上述公约设立 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理事会予以审核。该理事会应就此事 提出报告和建议,以供有关国家考虑。第六节每一缔约国如 对另一缔约国的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属于该 缔约国国民存有疑义,或该空运企业不遵守其飞经国家的法 律,或不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时,保留扣发或撤销其证 书或许可证的权利。第二条第一节缔约各国接受本协定,彼 此间即废止所有与本协定条款相抵触的义务和谅解,并承允 不缔结任何此类义务和谅解。如一缔约国已经承担了与本协 定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义务时,应立即采取步骤去解除该项义 务。任何缔约国的航空公司如已经承担了任何此类与本协定 相抵触的义务时,该航空公司所属国应以最大努力使该项义 务立即终止,无论如何,在本协定生效后可以采取合法行动 时,应使该项义务立即终止。第二节任何缔约国在遵守上一 节规定的情况下,可以制订与本协定不相抵触的各种关于国 际航空运输的措施。任何此项措施应立即向理事会登记,理 事会应即尽谏将其公布。第三条各缔约国约定在建立及经营

直达航班时,应适当考虑其他各缔约国的利益,以免不适当 地干扰后者的地区航班或妨碍其直达航班的发展。第四条第 一节任何缔约国得于签订或接受本协定时,在协定上附保留 条款,决定不授受第一条第一节第五项的权利和义务;也可 在接受后随时在事前六个月通知理事会,解除自己的此项权 利和义务。该缔约国可在六个月前通知理事会,按照不同情 况承担或恢复此项权利和义务。缔约国对不受该项约束的任 何缔约国无授予该项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义务。第二节一缔 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协定所采取的行动对其造成不 公允或困难时,得请求理事会审查此一情况。理事会对此事 应作调查,并召集有关国家进行磋商。此项磋商如不能解决 困难时,理事会可向有关缔约各国提出适当的决定和建议。 在此以后如理事会认为一有关缔约国无理地不采取适当的纠 正措施,则可向上述组织大会建议在该缔约国采取此项措施 以前,暂停其在本协定中的权利和特权。大会经三分之二多 数表决可在其认为适宜的期限以内,或在理事会认为该缔约 国已采取纠正措施以前,暂停该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。第三 节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协定的解释和应用发生争执 而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,上述公约第十八章关于上述公约的 解释和应用发生争执时的规定应同样适用。第五条本协定的 有效期与上述公约相同,但参加本协定的任一缔约国可于一 年前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退出本协定,后者应立即将此项 通知和退出通告所有其他缔约国。第六条在上述公约生效前 , 本协定除第四条第三节及第七条所包含者外 , 对其所作的 一切援引,都应视为对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制订 的国际民用航空临时协定的援引;同时,对国际民用航空组 织、大会以及理事会所作的援引应分别视为对临时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、临时大会以及临时理事会的援引。第七条对本协 定而言,"领土"一词,应采用上述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定 义。第八条 协定的签字与接受出席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在 芝加哥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会议的下列签字代表,根据下列 理解在本协定上签字。即:他们在本协定签字所代表的政府 ,将尽早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代表所作的签字是否构成 该政府对协定的接受并构成对该政府具有约束力的义务。国 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任一成员国,都可通知美国政府接受本协 定作为一种义务对其具有约束力。此项接受于美国政府收到 通知之日起生效。本协定在缔约国相互间,于各该国接受协 定时起即行生效。以后本协定对向美国政府表示接受本协定 的每一个其他国家,在美国政府收到该国接受本协定的通知 之日起具有约束力。美国政府应将所有接受协定的日期以及 本协定对每一个接受国开始生效的日期通知所有签字国及接 受国。下列签字人经适当授权,代表其本国政府在本协定上 签字为证,签字日期列于签字后。本协定以英文于一九四四 年十二月七日订于芝加哥。一份以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三 种文字写成、各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的文本,应在华盛顿开 放,听任签字。三种文本都存放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档案, 由该政府将经过认证的副本送交签字或接受本协定的所有各 国政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